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文件

自然资人资发〔2026〕1号

关于举办未来规划师——“长沙规划杯”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暨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 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学科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促进高校规划教学更好适应“多规合一”改革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暨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现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未来规划师——“长沙规划杯”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暨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

二、竞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二）承办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

（三）协办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全国城乡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四）支持单位：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土建水利与交通海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丘陵地区城乡人居环境科学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智慧防灾与韧性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合作单位：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领导和专家组成。（详见附件1）

（七）竞赛评委会：由高校全国知名专家、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和行业单位专家等组成。

三、参赛对象

（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1. 本科生组别参赛成员原则上应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建筑学、风景园林、地理学、土地资源管理等）在校学生。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3组。

2. 研究生组别参赛成员应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组。

3. 鼓励跨专业联合组队。

4. 每组人数为2至5人，指导老师1至2人。

（二）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

1. 本科生组别参赛成员应为城乡规划专业在校学生，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组。

2. 专硕研究生组别鼓励以毕业设计作品和调研报告作品参赛，参赛成员应为城乡规划专业的专业硕士研究生，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5组。

3. 毕业设计每组人数为2至5人，指导老师1至2人。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每组人数为1人，指导老师1至2人。

（三）参赛组队形式。

1. 参赛对象原则上以高校为单位，以小组形式参赛。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区内高校可以联合组队参赛。

3. 港澳台地区高校可以与内地高校联合组队，开幕式后一个

月内另行向组委会申请。鼓励有独立参赛能力的港澳台地区高校单独组队参赛。

（四）鼓励校外导师参与指导。

1. 校外导师不占指导老师名额，每个作品最多 2 名校外导师。

2. 建议与高校签约国土空间规划实践教学共同体的 33 家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度参与。

3. 鼓励 9 个国土空间规划虚拟教研室、陆海统筹关键带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合作联盟（以下简称“陆海统筹联盟”）、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教育联盟（以下简称“大湾区联盟”）等平台共建单位积极参与。

（五）额外奖励名额的获取。

1. 近三届竞赛曾 2 次及以上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名单详见附件 2），参赛名额增加 2 个，自由调配各赛道使用。自下届竞赛起，只参考前一届竞赛成绩。

2. 鼓励专硕青年骨干教师指导作品参赛。青年骨干教师如作为某作品的第一指导老师，该作品不占学校作品名额，每校仅限 1 人。（专硕青年骨干教师名单以备案的 3 人名单为准，各校自行掌握）

四、作品要求

作品须原创，不得存在抄袭行为，不得出现姓名、所在高校、联系方式等任何参赛团队信息，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具体要求。

1. 充分发挥“多规合一”改革优势，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性、基础性作用，深化规划与土地政策融合，围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以“规划赋能内涵发展，设计营造人民城市”为主题，聚焦“以文化城、以业兴城、以人活城、以绿融城”，面向城中村改造、旧城更新、工业遗址保护与更新 3 个设计方向，在长沙市内重点功能片区的 3 处代表性地块（详见附件 3，地块详细信息另行提供），任选其一开展竞赛设计。

2. 聚焦以下 4 个价值取向：

（1）注重内涵式发展，探索存量空间精简高效的利用模式，激活存量资源潜力，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协调发展，创造更优质的城市生活；

（2）注重产城人融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业态布局，促进产业、人口与城市空间良性互动与有机融合；

（3）注重幸福感营建，面向多元群体宜居、宜业、宜游的需求，提升城市空间的全龄友好性与安全韧性；

（4）注重特色化塑造，赓续长沙历史文脉，彰显“山水洲城”独特魅力。

3. 运用城市设计理念和方法，提高城市空间场所品质。

4. 图纸要求：图纸 4 张、JPG 格式、版面规格 A1（竖向）、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张图纸大小 **20M** 以内、每张图纸以序

号命名。

5. 作品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设计，开幕式上将进行专题培训和讲解。

（二）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具体要求。

1. 采用高校自主推荐方式，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定成绩达到优秀。

2. 选题科学，突出体现“多规合一”改革精神，符合本专业教学要求，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能够突出体现创新性和实用（参考）价值。

3. 文本要求：完整文本 1 套（PDF 格式，A4 大小，**50M** 以内）。

4. 图纸要求：图纸 4 张、JPG 格式、版面规格 A1（竖向）、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张图纸大小 **20M** 以内、每张图纸以序号命名。

五、竞赛安排

（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安排。

1. 竞赛开幕式及现场集中调研：2026 年 3 月中下旬，在长沙市举办竞赛开幕式，发布任务书。当天下午组织集中调研（自由调研安排另行通知）

2. 作品提交：2026 年 7 月初。

3. 作品评审：2026 年 7 月至 8 月。

4. 奖项公布：2026 年 8 月闭幕式上公布。

(二) 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安排。

1. 作品提交：2026 年 7 月初。
2. 作品评审：2026 年 7 月至 8 月。
3. 奖项公布：2026 年 8 月闭幕式上公布。

六、作品提交

(一)提交方式。以高校为单位通过竞赛管理系统提交作品。
(提交方式另行通知)

(二)关于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及其相关信息等用于宣传品、出版物、指定及授权媒体发布、展览等与竞赛宣传相关的活动项目。作品集原则上免费出版,无需版面费等。

七、竞赛奖励

(一) 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奖项。

1. 设置一等奖(得分前 5% 作品)、二等奖(得分前 5%-15%)、三等奖(前 15%-30%)、佳作奖(前 30%-40%)。
2. 酌情设置最佳立意奖、最佳分析奖、最佳表现奖、最佳融合奖、最佳策划奖等单项奖。
3. 获得一等奖的,根据设计地块选取的不同,邀请排名第一的作者参与有关规划团队在该地块的规划设计项目,并授予其相关功能片区的荣誉规划师证书。

(二) 城乡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竞赛奖项。

1. 毕业设计设置一等奖(得分前 5% 作品)、二等奖(前

5%-15%)、三等奖(前15%-30%)。

2. 毕业论文、调研报告不再区分一、二、三等奖，统一颁发优秀奖(前30%)。

(三) **优秀组织奖**。参考高校竞赛作品提交数量情况、获奖情况等因素，由组委会综合评定产生。

(四) **优秀指导老师奖**。参考指导老师(排序前后有区别)所指导作品获奖等次、获奖数量等因素，由组委会综合评定产生。

(五) **奖励方式**。本届竞赛不设置物质奖励。所有获奖者颁发证书。获奖学生信息将视情况向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要规划设计单位等进行宣传、推送。

(六) **各平台直通名额**。为充分发挥各平台在“政产学研”融合方面的作用，9个国土空间规划虚拟教研室、陆海统筹联盟(天津大学牵头)、大湾区联盟(华南理工大学牵头)等平台，各自拥有一定数量的直通现场终审名额，由牵头高校负责组织实施，请有意的牵头高校函至组委会申请。

(七) **其他**。组委会可结合评审实际对奖项名额进行调整。

八、工作联络机制

(一) **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组委会与参赛高校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以高校为单位集体参赛，每所高校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参赛总体协调和联络工作。

(二) **联络方式**。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井嘉玥，13718385721。

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尹怡诚，13574894618。

附件：1. 竞赛组委会成员

2. 优秀组织奖额外奖励名单（11个）

3. 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地块情况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6年1月4日



附件 1

竞赛组委会成员

主 任：

谢海霞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
王久辉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副主任：

庞 冲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副局长
吴卫东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欧阳志军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商 静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
吴洪涛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副主任

委 员：

王锦魁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 峰	湖南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院长
卓 健	全国城乡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贺灿飞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长
武廷海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系主任
曾 鹏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

董 慰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副院长
王 兰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
罗小龙	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
张 彤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院长
黄经南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副院长
黄亚平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王世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
李和平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党委书记
张 鑫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综合处处长
傅 兆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资格二处处长

附件 2

优秀组织奖额外奖励名单（11 个）

清华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天津大学

同济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苏州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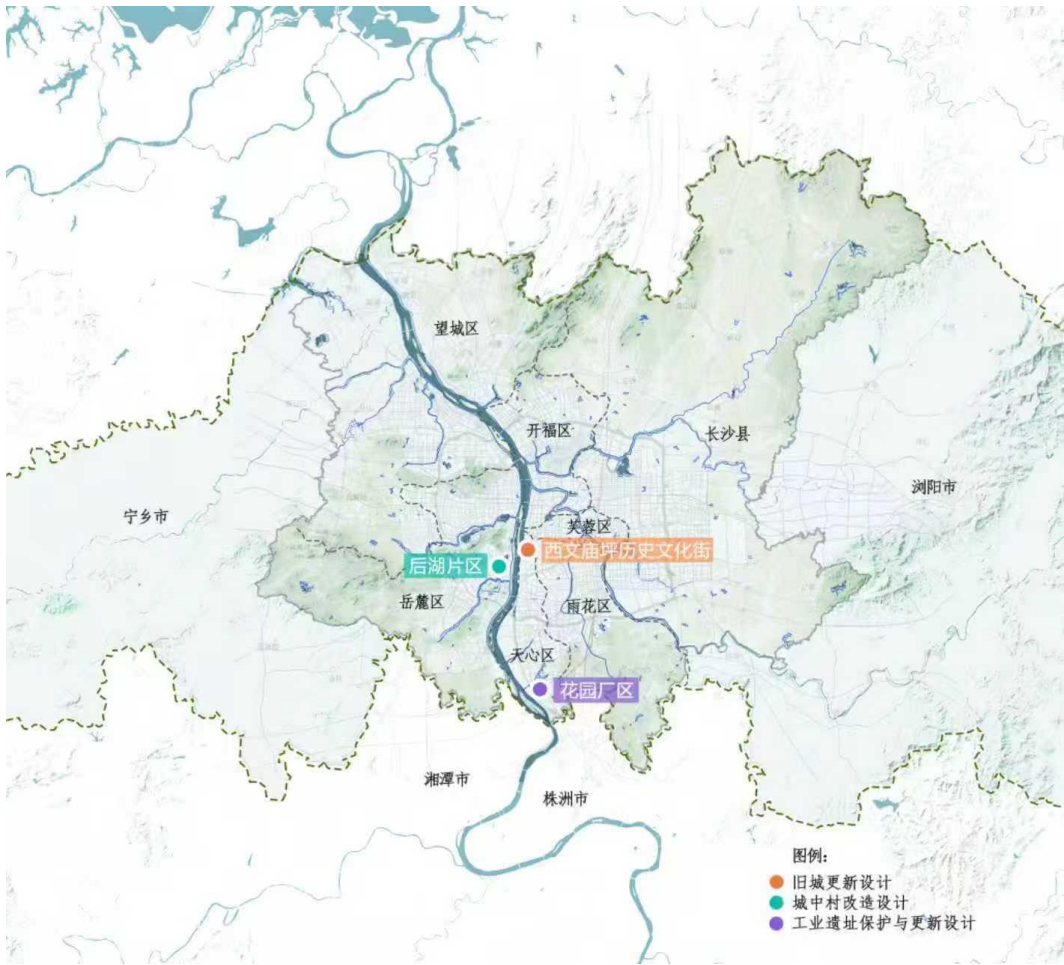
福州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重庆大学

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地块情况



地块分布状况图

一、城中村改造设计方向

后湖片区，项目研究范围约 195 公顷，地处岳麓山与湘江之间，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重要组成部分，被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环绕，形成“景区—校区—城区—社区”融合共生独特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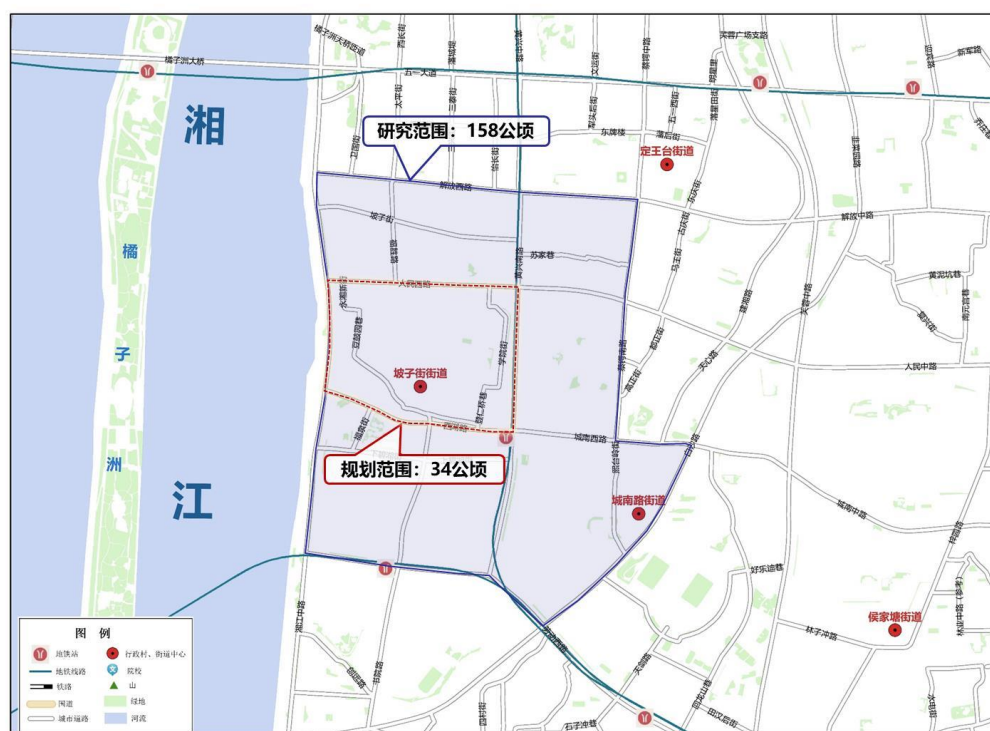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面积约 69 公顷（剔除后湖湖面后实际规划面积约 30 公顷），地块东临麻园路，北至阜埠河路，西至后湖路，南至清水路，现状有艺术园区、旧村庄、老社区等资源。



二、旧城更新设计方向

西文庙坪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研究范围约 158 公顷，位于长沙古城历史文化风貌核心区，是承载长沙“山水洲城”特色风貌的核心空间，区域内保存城市肌理较为完整，历史底蕴极为深厚，千年弦歌与市井烟火交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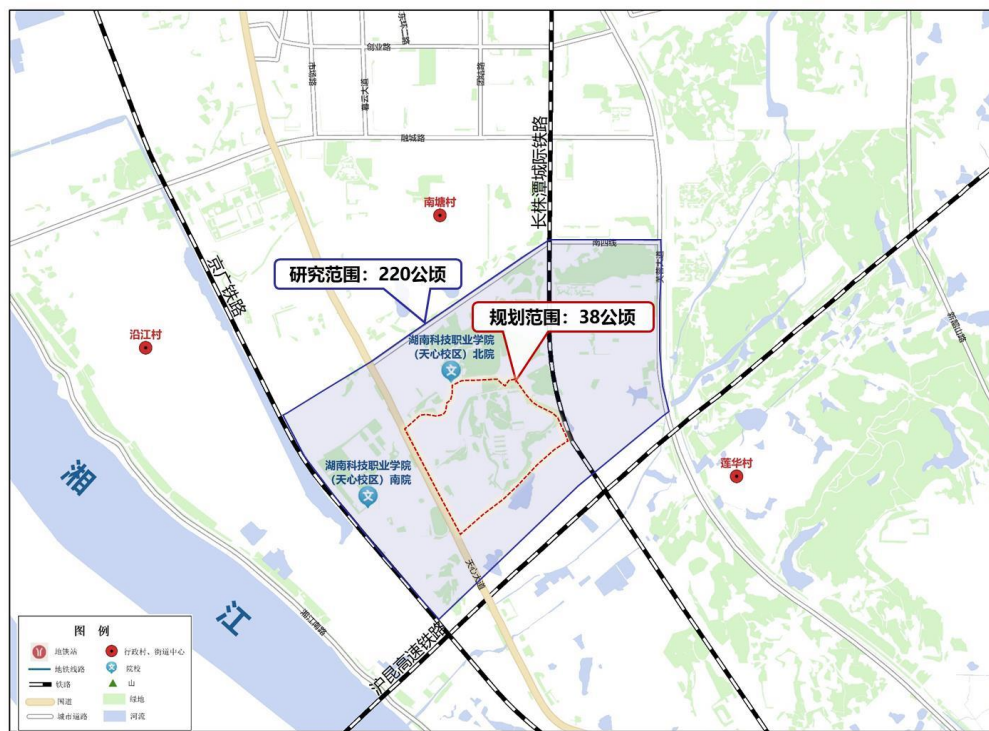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面积约 34 公顷，地块北至人民西路，东至黄兴南路，南至西湖路，西至湘江中路，现状大部分区域仍保留明清至民国时期的街巷肌理。



三、工业遗产保护与更新设计方向

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花园厂区，项目研究范围约 220 公顷，位于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属于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

规划范围面积约 38 公顷，地块西至天心大道，东至长株潭城际铁路，南至内部道路，北临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场地内保留约 2.3 万平方米的原中石化废弃工业建筑，有 20 余栋 90 年代的居民楼被纳入长沙市老旧小区改造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6年1月4日印发